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

美育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 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适应新时代教育发展要求，不断加强和深化美育研究，推动形成自治区学校美育工作新局面，特设立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美育研究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美育研究项目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宏观引导、自主申请、平等竞争、同行评审、择优支持的机制。

**第三条 本项目立项数量视当年的实际申报情况确定，成果形式为系列学术论文、著作等，完成时限一般为2年**。

**第四条**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美育研究项目**学术委员会为本项目的最高管理机构；内蒙古艺术学院科研处为本项目的管理机构。**

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

**第五条 申请**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美育研究项目**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1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在区内外艺术类院校工作，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申请人所在单位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，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。

2.项目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和承担一项研究项目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。

**第六条 项目的申报工作由中心部署，各高校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申报。**

**第七条 项目的审批原则：**

**1.项目的规划和选题，要积极适应国家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发展性要求，围绕美育领域的重点及现实问题，突出理论实效，注重成果质量。**

**2.项目研究方向正确，任务和目标明确，论证充分有据，切实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，承担者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科研能力。**

**3.重点考虑有美育研究基础的专业教师，研究目标明确者予以优先立项。**

**第八条**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**美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负责申请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本着择优资助的原则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，最终审定并批准立项。**

**第三章 项目的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美育研究项目**一经批准立项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根据申请书和项目批准部门的意见，严格履行。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更改。**

**第十条** 本项目研究成果著作权归本中心和项目组共有。项目成果公开出版、内部刊物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告时，须在其显著位置注明“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美育研究项目资助”字样，否则不予结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实施具体管理，按财务制度要求，对项目经费的预算、决算和开支情况进行审查。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财务管理部门应妥善保存经费开支的账目和凭据，以备审计部门、上级财务部门检查、审查。

**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向本中心提交项目总结报告，最终研究成果及获得社会评价等资料。中心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，合格后由中心统一颁发结项证书。**

**第十三条 由于特殊原因未能按时结项者，项目负责人应向中心提交项目延期申请及有关证明。**

**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中心撤销项目：**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表明，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；**

**（二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或研究内容；**

**（三）第一次验收未能通过，经修改后重新验收，仍未能通过；**

**（四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；**

**（五）对研究成果的保密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严重泄密；**

**（六）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**

**（七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，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；**

**（八）严重违反财务制度；**

**（九）其他原因。**

**撤销项目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对已做的工作、经费使用、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进行核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报中心备案执行。被撤销项目经费由中心追回。**

附则

**本办法解释权归**内蒙古自治区艺术类高校美育研究中心**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**